

《瑜伽菩薩戒本》講表

○將述此義，大科分四：

壹、解釋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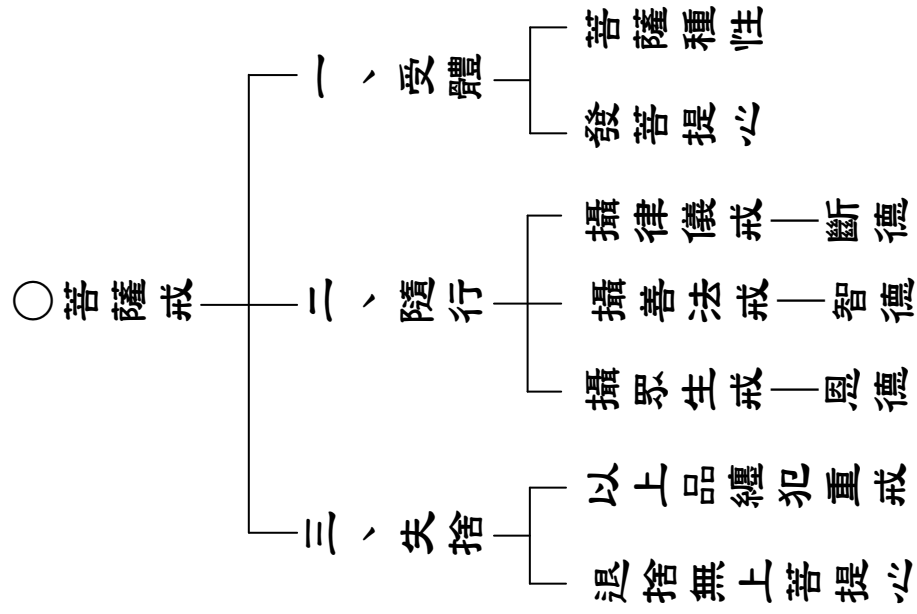
貳、修學宗要

參、隨文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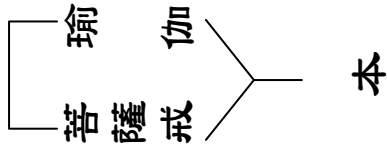
肆、結示勸修

今初。

彌勒菩薩 造
玄奘大師 譯



甲二、別明戒法



甲一、總釋標題

壹、解釋標題

甲二、六種菩薩戒對照表

條目種類	重戒										輕戒	根機
菩薩瓔珞經	不殺	不盜	不婬	不妄語	不說四眾過	不酤酒	不自讚毀他	不慳	不瞋	不謗三寶	八萬威儀戒	通道俗
梵網經菩薩戒	不殺	不盜	不婬	不妄語	不說四眾過	不酤酒	不自讚毀他	不慳	不瞋	不謗三寶	四十八輕戒	通道俗
善戒經	不殺	不盜	不婬	不妄語			不自讚毀他	不慳	不瞋	不謗三寶	四十八輕戒	局僧
優婆塞戒經	不殺	不盜	不婬	不妄語	不說四眾過	不酤酒					二十八輕戒	局俗
瑜伽菩薩戒							不自讚毀他	不慳	不瞋	不謗三寶	四十三輕戒	通道俗
菩薩戒本經							不自讚毀他	不慳	不瞋	不謗三寶	四十一輕戒	通道俗

貳、修學宗要^二

甲一、正明大乘二種根本

- 一、菩提心
- 二、正知見

今初。

乙一、菩提心

丙一、明發心為趣入大乘之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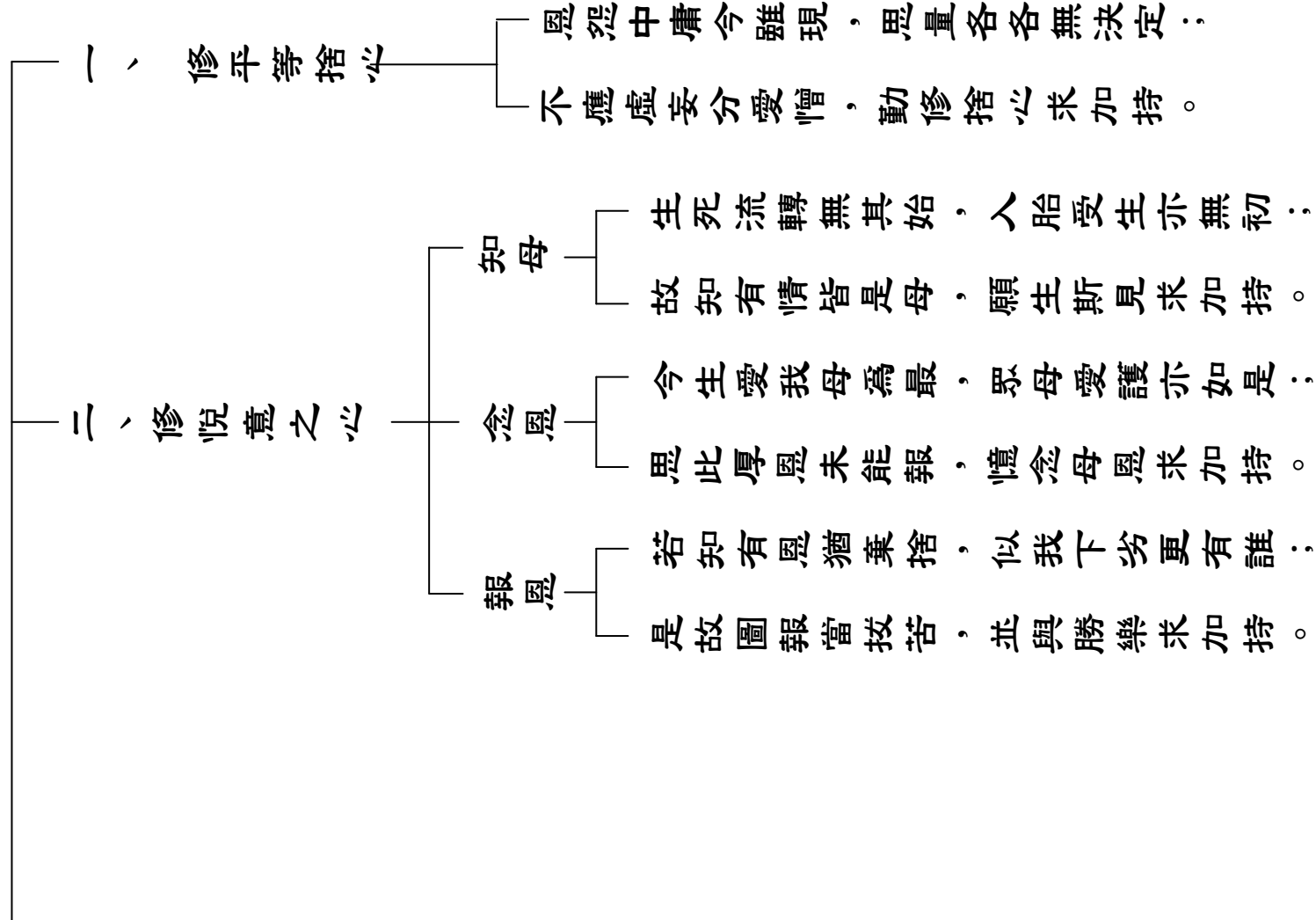
《廣論》云：「此中佛說二種大乘，波羅蜜多大乘與密咒大乘，除此更無所餘大乘。4-

於此大乘隨趣何門，然能入門唯菩提心。若於相續，何時生起未生餘德，亦得安立為大乘人；何時離此，縱有通達空性等德，然亦墮聞等地，退失大乘。大乘教典多所宣說，即以正理亦善成立。故於最初入大乘數，亦以唯發此心安立；後出大乘，亦以唯離此心安立。」

丙二、示菩提心之修學方法^二

丁一、依阿底峽尊者所傳七重因果法修學^二

戊一、修習利他之心



○ 修求菩提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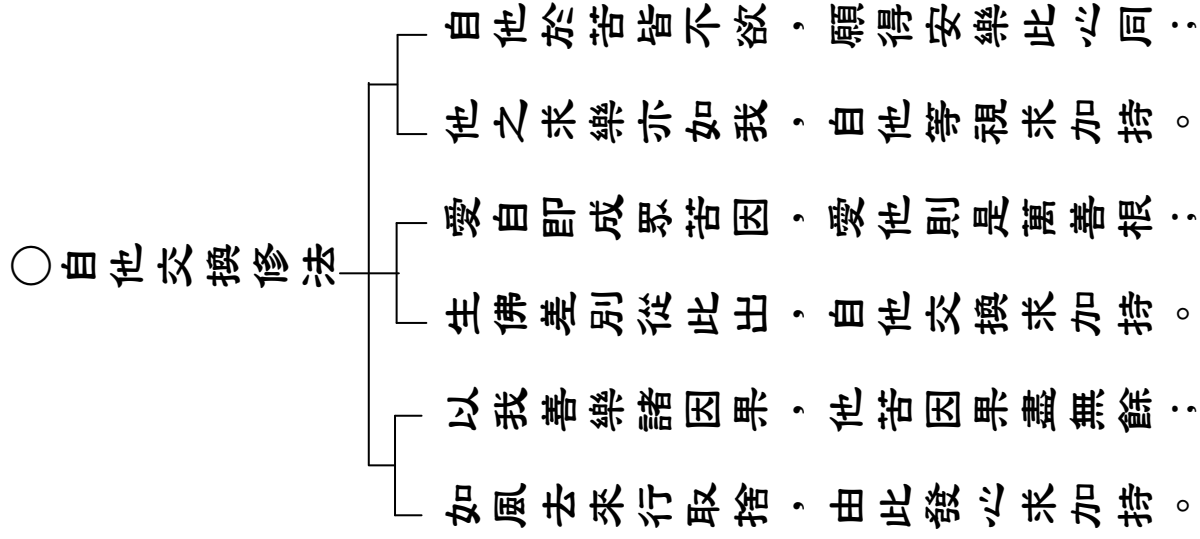
戊二、正修菩提心

任運成辦自他利，世尊而外更有誰，
以此為利有情事，願速成佛求加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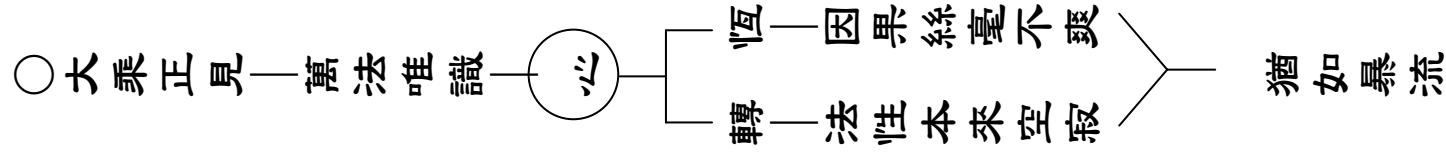
二、修習慈悲之心

慈心	有恩母等乏安樂，我以身財善根施； 願諸有情皆得樂，一切圓具求加持。
悲心	母等眾生苦所逼，苦因苦果願盡離； 縱有餘殃我代受，勤修悲心求加持。
增上 意樂	一切世間諸有情，獲無漏樂斷苦根； 我應決定如是作，願速堪能求加持。

丁二、依寂天菩薩自他交換法修學



乙二、正知見



○人文分三

甲一、受戒勸修

甲二、廣明戒相

甲三、結勸應修

甲二、結示菩薩五德

一者於諸有情，非有因緣而生親愛。

二者唯爲饒益諸有情故，常處生死忍無量苦。

三者於多煩惱難復有情，善能解了調伏方便。

四者於極難解真實義理，能隨悟入。

五者具不思議大威神力。

甲一、受戒勸修

若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應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

既思惟已，然後爲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纁藏，及以菩薩摩訶理
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

甲二、廣明戒相^三

乙一、明持犯相^三

丙一、明四重戒^三

丁一、總標名數

若諸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

丁二、徵釋戒相

戊一、徵問

何等爲四？

戊二、辨釋^四

己一、自讚毀他戒

若諸菩薩爲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己二、慳惜財法戒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己三、瞋不受悔戒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己四、謗亂正法戒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

第四他勝法。

丁三、料簡犯相^三

戊一、明犯相^二

己一、彰犯分齊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

己二、明犯過失

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

爲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戊二、明捨不捨

己一、標簡品類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

己二、釋上品相

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己三、明捨分齊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

戊三、示堪重受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丙二、明諸（四十三）輕戒^三

丁一、總舉令知

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丁二、廣顯戒相^二

戊一、攝善法戒^六

己一、障布施度^七

庚一、不供三寶戒^二

辛一、明犯相^二

壬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爲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爲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咀纚藏，摩咀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爲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

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
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

壬二、明非染違犯

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

辛二、明不犯相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

淨苾芻，恒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庚二、貪求名利戒^三

辛一、明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爲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庚三、不敬同法戒^二

辛一、明犯相^二

壬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羞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羞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明不染違犯

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毒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爲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爲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爲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庚四、不往應供戒^二

辛一、明犯相^二

壬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毒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明不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庚五、不受厚施戒^二

辛一、明犯相^二

壬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由嫌恨心，或羞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

壬二、明不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

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貴，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庚六、不施其法戒^三

辛一、明犯相^三

壬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毒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明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

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庚七、棄捨惡人戒^三

辛一、明犯相^三

壬一、辨犯相^三

癸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癸二 不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壬二、釋犯所以

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辛二、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爲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己二、障持戒度^七

庚一、與聲聞共學戒^二

辛一、舉應同法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

辛二、正明應同

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

辛三、釋應同意

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爲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爲勝。

庚二、與聲聞不共學戒^三

辛一、遮罪中不共^三

壬一、明菩薩不共之法^三

癸一、舉不同法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爲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

癸二、釋成其相

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爲妙；非諸菩薩利他爲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爲妙。

癸三、廣顯不同之法

如是菩薩爲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竹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爲織作衣。爲利他故，應蓄種種憍奢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

壬二、明同則成犯^二

癸一、明染違犯

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嗔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癸二、明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性罪中不共^二

壬一、總明不共因緣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壬二、別明不共戒相^七

癸一、殺生^三

子一、明殺生境

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

子二、明無染心

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
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具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
記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

子三、明無過

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二、不與取^三

子一、廢黜其位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子二、奪盜賊物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子三、奪執事物

又見畧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己，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癸三、欲邪行^二

子一、明在家菩薩有門^三

丑一、欲境現前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

丑二、住慈愍心

菩薩見己，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

丑三、無過有德

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

子二、明出家菩薩不許

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癸四、妄語

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圜圍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五、離間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友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六、粗惡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粗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七、綺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

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淫、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庚三、住邪命法戒^二

辛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明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樂欲，發動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庚四、掉動嬉戲戒^二

辛一、明犯相^二

壬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誼諍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明非染違犯

若忘念起，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欲樂，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順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庚五、倒說菩薩法戒^二

辛一、明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欣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釋成犯相

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欣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
-32-
欣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爲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爲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庚六、不護雪讖謗戒^二

辛一、明犯相^二

壬一、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明非染違犯

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蔽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庚七、不折伏眾生戒^二

辛一、明非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己三、障忍辱度^四

庚一、瞋打報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庚二、不行悔謝戒^三

辛一、明犯相^三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爲，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鬥爭，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爲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庚三、不受悔謝戒^二

辛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庚四、懷忿不捨戒^二

辛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爲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己四、障精進度^三

庚一、染心御眾戒^二

辛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

庚二、耽著睡眠戒^二

辛一、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弊；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庚三、虛談棄時戒^二

辛一、有違犯^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棄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己五、障禪定度^三

庚一、不求教授戒^二

辛一、有違犯^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懶惰懈怠而不讀者。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庚二、不除五蓋戒^二

辛一、別明貪欲蓋^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動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

辛二、例餘四蓋

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庚三、貪味靜慮戒^二

辛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爲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己六、障般若度^二

庚一、對法明犯^二

辛一、習學失儀^四

壬一、不學小法戒^二

癸一、染違犯^二

子一、辨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子二、引況釋成

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

癸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壬二、背大向小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壬三、捨內學外戒^三

癸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癸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壬四、專學異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受樂耽味，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聞深毀謗戒^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

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壬二、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爲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庚二、對人明犯^三

辛一、歎已毀他戒^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摧伏諸惡外道；若爲住持如來聖教；若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辛二、憍慢不聽法戒^二

壬一、有違犯

癸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義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毒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癸二、不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

壬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爲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辛三、輕毀法師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戊二、攝眾生成^四

己一、障同事攝^二

庚一、不為助伴戒^三

辛一、有違犯^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毒惱心，不爲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爭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爲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爲助伴，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爲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

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爲將護多有
情意；若護僧制，不爲助伴，皆無違犯。

庚二、不往看病戒^二

辛一、於有病者^二

壬一、有違犯^三

癸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
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癸二、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住供事，非染違犯。

壬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爲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爲作供事。

辛二、例有苦者

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爲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己二、障愛語攝——非理不諫戒^二

庚一、有違犯^二

辛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爲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羞惱心，不爲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爲宣說，非染違犯。

庚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爲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僞戾，不爲宣說，皆無違犯。

己三、障布施攝^四

庚一、不知報恩戒^三

辛一、有違犯^三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

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庚二、不慰憂惱戒^二

辛一、有違犯^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住開解，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爲助伴。

庚三、不施財物戒^二

辛一、有違犯^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正來惓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羞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不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寬施，皆無違犯。

庚四、不如法攝眾戒^二

辛一 有違犯^二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清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己四、障利行攝^四

庚一、不隨順眾生戒^二

辛一、有違犯^三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唯彼所宜，而於眾多非宜非愛；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庚二、不隨喜功德戒^二

辛一、有違犯^三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爲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爲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庚三、不行威折戒^三

辛一、有違犯^三

壬一、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污心，而不

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粗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

若觀因此鬥訟爭競；若觀因此令僧誼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庚四、不神力折攝戒^二

辛一、非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其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

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辛二、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丁三、總明無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必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乙二、受戒應持

若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

乙三、犯應還淨^二

丙一、有犯應悔

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

丙二、明懺悔法^二

丁一、對他發露^二

戊一、受懺具緣

如是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

戊二、懺悔品類^三

己一、上犯更受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

己二、中犯悔法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遝：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

己三、下犯悔法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

丁二、自誓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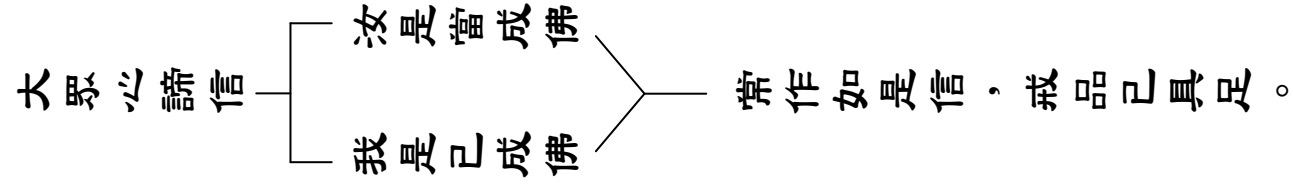
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甲三、結勸應修

復次，如是所犯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咀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呬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肆、結示勸修

(一) 甚深見



— 《梵網經》 —

(二) 廣 大 行

善男子！
夫大乘

